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没有进行回购。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261,2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3元/股,成交总金额383,731,560.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4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31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3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撤诉,解除财产保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093,992.9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在2021年12月22日公告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及2021年12月29日公告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52、2021临-053)。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1)粤0304民初61681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93,992.91	法院裁定撤诉;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合计						25,093,992.9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裁定撤诉,并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及冻结,现公司相关账户已全部解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裁定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2021)粤0304民初6168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 (2021)粤0304民初6168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4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2.0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3月18日、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85.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7.88元/股、最低价为7.3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24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购买的最高价为7.88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0.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芳集团")于近日完成了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批后,于2017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国芳集团,后将该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芳")共同实施,其中公司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装修改造等;兰州国芳设立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关分公司")具体实施该募投项目的招商筹备及开业运营。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2019年2月15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872050553429)。2019年3月20日,公司、兰州国芳、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年4月28日,公司、兰州国芳、南关分公司及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历史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国芳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本次销户
2	国芳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已销户
3	国芳集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已销户
4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已销户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均按规定存储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与该项目相关的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至此,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本次销户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联泰转债")转股将连续停牌。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即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转债转股将连续停牌。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自2022年6月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联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联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7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403,035.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70,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403,035.3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和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为生产高阻隔复合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在I类药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并在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84930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李治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加工、销售(按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注册证所列项目经营);塑料薄膜包装袋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顾锁娟	500.00	25.00%
3	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费用),并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拟于该产业园内以合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4、项目实施内容: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生产高阻隔复合材料;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中关于加速布局医药包装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医药包装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本项目围绕公司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板块的战略布局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华健药包主要从事药用铝箔、复合膜、冷冲压成型铝、热带铝等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拟实施的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将通过智能化产线的建立,引领行业技术革新、生产符合国内外高端药企客户需求的高阻隔复合材料,为其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为生产高阻隔复合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2,6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15日之前交货完毕并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积极影响,体现了公司空冷系统在多晶硅领域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采取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5月31日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空冷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空冷式换热器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该项目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新疆昌吉准东产业园区投资建设20万吨多晶硅项目,总投资约176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采用改良西门子法,整体按照20万吨/年进行规划建设,分为两期建设,每期建设规模均为10万吨/年。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G7A7207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华一路19号(西黑山)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查询,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876,009	1,354,196	2,235,484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40,264	69,537	495,526
总资产	4,170,512	4,558,888	5,819,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2,344	1,207,126	2,002,757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6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2022年10月15日之前交货完毕并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4、履约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甲方单位现场。

5、保证期限: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违约责任:

6.1、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及安装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资料、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产品未满足合同约定的防火等级标准及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29%,占比较小。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空冷系统在多晶硅行业的进一步开拓。

2、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采取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调试款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空冷式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0,540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两项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两项合同实施后可能将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形,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和换热器的订单持续性等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两项合同均将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收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货或设备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标和预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并已分别取得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送达的两份《预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和《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一标的为多晶硅还原炉配套的还原炉撬块设备,合同二标的为吸收塔进料冷却器、贫液深冷器等换热器设备,均应用于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准东工业园10万吨多晶硅项目,两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540万元。

根据互联网公开信息,该项目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新疆昌吉准东产业园区投资建设20万吨多晶硅项目,总投资约176亿元。建设内容主要为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采用改良西门子法,整体按照20万吨/年进行规划建设,分为两期建设,每期建设规模均为10万吨/年。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G7A7207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华一路19号(西黑山)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查询,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876,009	1,354,196	2,235,484
归属普通股东净利润	40,264	69,537	495,526
总资产	4,170,512	4,558,888	5,819,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2,344	1,207,126	2,002,757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

合同主体:

买受人(甲方):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86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内)支付,按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2022年10月30日之前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甲方单位现场。

5、保证期限: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货到现场42个月,两者以先到期为准。

6、违约责任:

6.1、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及安装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资料、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产品未满足合同约定的防火等级标准及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合同二

合同主体:

甲方: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680万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汇票支付,按预付款-进度款-发货款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2022年10月15日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甲方单位现场。

5、保证期限:本合同设备质保期为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违约责任:

6.1、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及安装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技术资料、乙方所供产品经验收不合格、产品未满足合同约定的防火等级标准及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形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两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54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6%,比重较小。本次两项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不显著。

2、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两项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光伏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两项合同实施后可能将面临多晶硅料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形,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多晶硅还原炉及其配套模块和换热器的订单持续性等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两项合同均将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收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货或设备无法通过客户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各方签署的《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和《换热器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6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41,088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到相应的中标通知文件,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送达的中标公告文件,确认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中标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10万吨工程还原炉招标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10万吨工程还原炉招标项目

招标人: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根据互联网查询信息,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20万吨高纯晶硅生产装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晶硅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工艺生产装置、辅助及公用工程等。

招标范围:72对棒还原炉设备

项目地点:新疆吉木萨尔县五彩湾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41,088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L42FR2U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451附4号(火烧山)

法定代表人:黄洪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为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互联网信息,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成立于1989年,是以炭素、发电、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现有总资产320亿元,员工5000余人,已形成年产阳极炭块40万吨、火电装机容量2160MW、氧化铝150万吨、电解铝120万吨、铝加工40万吨的生产规模,位列全国铝行业前10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0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0.73%。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文件,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送达的《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一期10万吨工程还原炉招标项目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